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海门环发〔2022〕16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迎接区人大评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单位：

按照区人大评议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部署，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将《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迎接区人大综合评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5日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关于迎接区人大评议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有关规定，南通市海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对我局进行综合评议。为更好地迎接区人大对我局工作的监督，现就做好迎评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部门职责，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诚恳接受人大代表的评议和监督，查找自身不足，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按照实事求是、查纠并举的工作思路，不断转变作风，切实提升依法行政水平。通过评议，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公仆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评议内容

近年来贯彻落实中央和各级党委大政方针及重大改革发展举措情况；推进和完成区委工作部署情况，推进“实业振兴工程”、“创新海门”建设三年行动、“招商引资突破年”“营商环境提升

年”“能力作风提升年”工作情况；人代会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情况；完成南通高质量发展考核情况；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绩效情况（含专项资金）；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情况；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和审议意见、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基层干部群众及有关方面反映及评价情况。具体见《评议生态环境局工作项目清单》。

三、基本部署

根据区人大统一部署，结合我局实际，迎评工作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

1.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对生态环境局评议的决定，局党组专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

2.局成立迎评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门工作班子，制定迎评工作方案。

3.按照区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动员会议要求，做好迎评表态发言材料的准备。

4.做好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人大评议工作的宣传报道。

（二）评议阶段

1.局召开迎评动员会议，部署迎评工作。

2.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紧紧围绕项目清单逐条进行自查自纠，形成本部门自查自纠工作报告。

3.对征求和自查自纠的建议意见，梳理分类，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能办的立即办，因客观原因不能办的及时做好解

释工作。

(三)整改阶段

1.根据评议意见和调研报告制订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和评议意见答复材料，应逐一系列明整改措施和时限。

2.做好整改工作情况总结，形成书面报告。

3.落实整改措施，征询代表和服务管理对象对整改工作的意见。

四、组织领导

为顺利完成评议工作，局成立迎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组书记、局长刘华军担任，副组长由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杨杰担任，成员为各分管领导、各科室、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人大评议第二调研小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评议工作的实施。局各科室、各单位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评议工作，特别要根据评议意见，认真做好整改工作。通过评议，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规范行政行为，提升工作效能，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和现代化治理水平。

附件：评议海门生态环境局工作项目清单

附件

评议海门生态环境局工作项目清单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依据	备注
近年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方针及重大改革发展举措情况	1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2	落实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省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文件	
	3	推进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强化行政执法职能，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	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	
	4	临江固废处置项目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试运行。	中共南通市委 南通市政府	
	5	开展骨干河道“消劣奔Ⅲ”行动（涉及长江海门段、通吕运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浒通河、三余竖河、黄家港河、灵甸河、海门河、大洪河等十条河。）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聚力“三个高质量”实施“五大新工程”的意见》的通知（海委〔2021〕15号）	
	6	建立企业环境监管豁免清单。对重点优质企业进行面对面精准指导。建立应急管控停产豁免企业清单。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行“提醒式”执法。	营商环境提升年相关文件	
	7	作风提升，重点做到“十聚焦十查摆”。	关于印发《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党〔2022〕1号）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依据	备注	
人代会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8	持续推进入江入海排口整治。	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		
	9	压实大气管控区镇“点位长”责任，加大科技治气力度，推进VOCs源头替代与深度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10	巩固治气成效，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燃煤锅炉整治，加强秋冬季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80%以上。			
	11	有序推进关停化工企业土壤污染管控修复，强化退出地块污染调查，确保土地安全利用率100%。			
	12	建立“天地人”一体化监控网络，深入开展执法“亮剑”行动，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从严从重打击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13	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提升环境监测信息化水平。			
	14	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和排污许可证管理，科学调配使用环境容量，落实重点排污单位环保总监制度。			
	15	恪守“三线一单”，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全力争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			
	16	组织编制《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逐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1年完成1.7万户农户治理任务。			
	17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三年行动，着力开展危废专项整治行动。			
	18	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			
	19	持续压降越级环境信访量。			
	20	完成7个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优化断面监控网络，提升水环境监测网络整体功能。			
	21	以往生态环境局以下指标列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1. PM2.5年均浓度；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2022年，具体按照上级下发的考核文件执行。		上级高质量发展考核相关文件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依据	备注
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2	现有权力事项154项，其中行政处罚137项，行政强制5项，行政许可4项，行政奖励2项，行政检查1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权利4项。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30部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国家有关法律法規	
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23	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加强对生态环境工作者法律培训，不断提升全体人员守法自觉性；结合“世界地球日”、“6·5”环境日、“科普日”等主题活动，组织开展新闻发布会、广场志愿服务、文艺下乡等公众普法活动；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知识进校园、进家庭活动。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教育的决议》（海人发〔2021〕96号）	
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绩效情况（含专项资金）	24	重点关注橡胶企业关停补助1190.9946万元，水质自动站建设及监测设备购置1536万元，大气自动站建设1114.9万元的资金使用绩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府预算报告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情况	25	2022年人大代表建议主办3件，抓好办理工作：①关于用活用好环境容量指标的建议；②关于尽快规划建设海门区区级生活垃圾、医废集中处置中心，解决各类垃圾处置难题问题的建议；③关于建立海门家纺废弃物处置中心的建议。	区政府分解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任务	
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和审议意见、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26	在加强危险废物监管的同时，主动服务企业，为企业解决危废出路，妥善做好危废委外处置工作。	关于区政府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海人发〔2021〕47号）	
	27	挖掘空气质量提升潜力。全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加强对工业聚集区尤其是开发区挥发性有机物的监管和治理；强化与周边县市区的执法联动，努力消除客源污染。持续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力度，积极推进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依据	备注
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和审议意见、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28	筑牢土壤质量安全防线。全面开展调查摸底，摸清全区土壤环境质量底数，精准施策、分类管理。严格用地准入标准，防止污染地块不当开发利用。加大污染地块修复力度，鼓励土壤修复技术创新，强化对第三方检测机构	关于区政府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海人发〔2021〕47号）	
	29	的监管。 深入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加大执法力度，开展联合执法，重拳出击，形成震慑。		
	30	加强对工业废气、废水、废渣的监管，加大执法频率和力度，对违法偷排、直排行为给予坚决打击，重点关注化工、橡胶、印染、电镀等行业的污染问题。对于严重污染环境违法企业要依法关停，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31	实现达标断面水质的稳定性、持续性、可控性等，仍需持续发力。		
	32	根据 12345 统计，接群众各类举报后，环保工作人员能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理，但处理中，采用柔性手段偏多，解决实际问题较少。如：有的举报是多次举报，却未采用罚款、关停等强制手段。同时，科室之间协调不畅、推诿扯皮，不能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并高质量提供材料；少数同志精神不振，工作不实，自律意识差。	关于印发《关于综合评议市环保局的调研报告》的通知（海人办发〔2017〕9号）	
基层干部群众及有关方面反映及评价情况	33	政府 12345 平台投诉情况。 群众信访处置情况。		